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詹雨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宜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芬芬